

107 年度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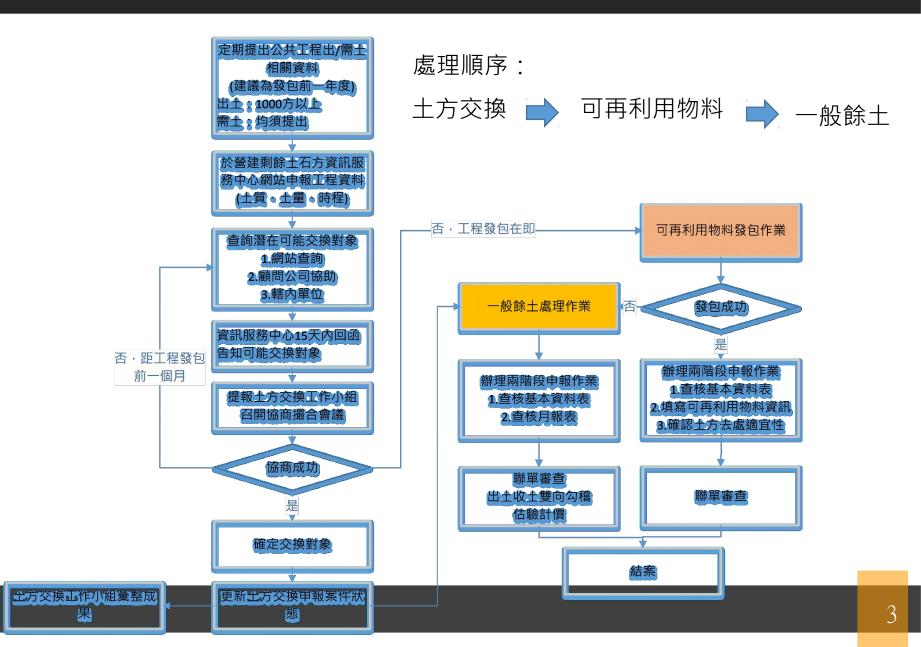


土方交換及再利用物料 網路申報作業介紹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陳屏甫

簡報大綱

- ◎土方處理流程
- ◎可再利用物料
- ◎土方交換
- ◎ 營建署推動營建工程土方交換利用相關作為
- ◎系統操作
- ◎注意事項

土方處理流程



何謂可再利用物料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二(三)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 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 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 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 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 類及數量。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 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 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 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可再利用物料的種類、去處與費用

- ◎法律並無明定可作為可再利用物料之土質種類
- ◎誰可以購買可再利用物料?
 - ●一般由主辦機關估算其價格納入預算書,並無規定誰可以購買
 - ◎ 收容處理場所可否購買?營署綜字第 1000042479 號 函:收容處理場所可以買,但建議辦理兩階段申報 查核,但是否應辦理兩階段申報查核,權管單位仍 屬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確認場所總量管制 無虞
- ◎應該賣多少?
 - ◎營建署並無規定,其他縣市亦僅有訂定公有土資場收受費用,故請逕洽工程會(營署綜字第0980002678號)

可再利用物料注意事項

- ◎ 土質是否可作為可再利用物料
- 土方去處是否適宜(由土質、去處處理能力等綜整判斷)
- ◎ 可再利用物料流向應落實,定期抽查清運 車輛與聯單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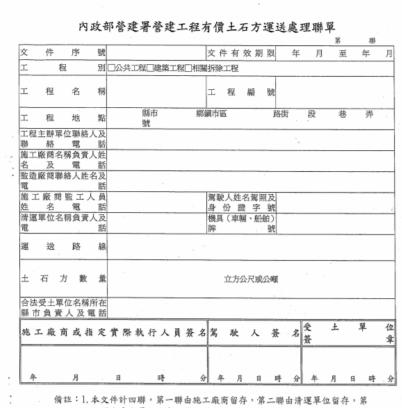


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 兩階段申報 > 查核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不受方案限制,但仍須上網申報土質、數量:

- ①如為公共工程 / 公有建築工程會有可再利用物料欄位,若須申報可再利用物料者, 則填列相關欄位;反之則略過
- ②點選查核
- ③狀態更新為已查核,後續廠商可逐月申報 月報表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相關表單

可再利用物料



三聯由受土單位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存查。

2. 本聯單運送之土石方為有價土石, 巴由施工廠商價購並自主管理,運 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擱檢證明。

一般餘土

表 1-B 運送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欄檢) 聯 文件序號(4)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工程餘土流向 管 制 編 號 (5) 工程编號(6 縣市 鄉鎌市區 地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 絡 電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 及 電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 及 電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 實際執行人員姓名電話 身份證字號 游迤單位名稱負責人及 機具(虫類、船舶) 立方公尺或公塘 栽塩内容(土質代碼) 土石方數量 (7 (8) 次容處理場所餘土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音射線號 (9) 承包殿商或指定實際執 驾 駛人簽 行人员签名 年月日 時分 年月日 時分 年月日 時 僧性:1.本文件計四聯・第四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故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五 **程主辦機關密存・主辦機關可視情况自行加騰。**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內京遺宮錯誤時·必須割效刪除作磨·但作磨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掛號。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五程餘上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質料後取得之編號·網赴為 http://www.soilmove.tw/ (兩階段中級) 6.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土方载運數量若採窓積法請填立方公尺及比重。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土質代碼: B1 為岩城、礦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輸出例少於 30%)·B2-2 為 土壤與碘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精比例介於 30% 至 50%)·B2-3 為土壤與碘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精比例大於 50%)·B3 為檢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洗鞋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 之土壤·B7 為連續變產生之名土。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5相門網址·上網環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何謂土方交換

◎現行出土與需土工程間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互相利用者,稱 為土方交換

◎相關依據

-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95.329 函頒, 105.12.7 修正)
- 各部會機關訂定之要點或辦法
- 地方政府訂定之交換要點或辦法

例如: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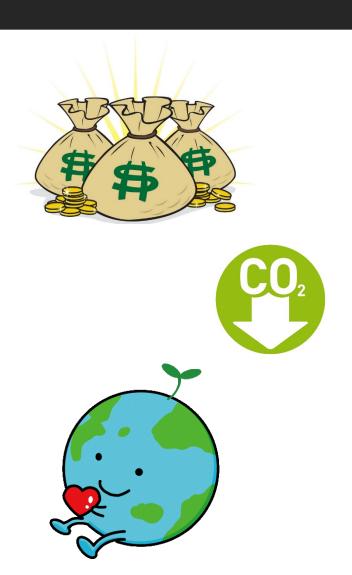
◎申報門檻

-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出 土3000方,需土5000方
- 各部會機關另訂之。
- 各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檢送該年度土方數量規模符 合第二項各款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之資料至內政部。

土方處理流程

◎土方處理原則

- 減量、標內平衡
- 土方交換
- 可再利用物料
- 送至收容處理場所
- ◎土方交換益處
 - 節省公帑
 - 對環境友善
 - 節能減碳



土方交換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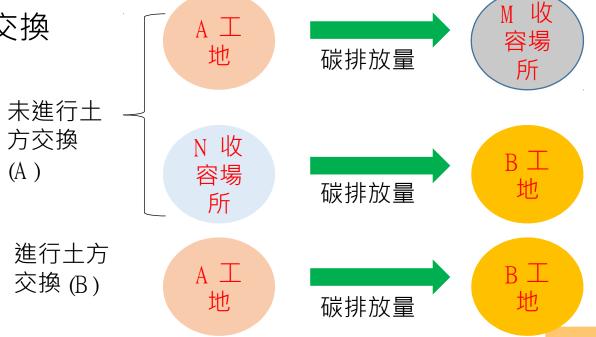
- ■土方交換具節能減碳效益,是提升工程綠色精神之重要措施
- ■評估方案:

■方案 A :未進行土方交換

■方案 B : 土方交換

■效益量化

■碳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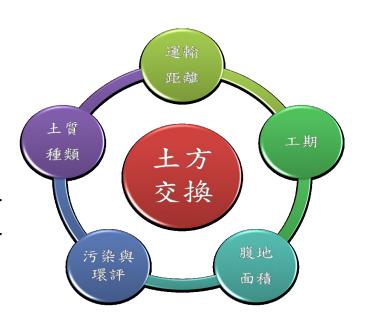
土方交換效益

- ■土方碳排放量計算參數
 - ■車用汽油 2 26kg-CO₂/L , 柴油 2.61kg-CO²/L
 - ■以每車載運 10 方,油耗 3km /L 計算,平均運距以 30km 計算,故每方約產生 2 26~2.61kg-CO₂ 取 2.43kg-CO₂/方
 - ■大安森林公園1年CO,之吸收量約370公噸
- ■自97年迄今累計約241座大安森林公園固碳量, 每年可減省24座以上。

	<u> </u>									
年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土方交換(萬方)	240	303	380	315	422	586	478	461	254	234
碳排放量 (Ton)	5832	7363	9234	7655	10255	14239	11615	11202	6172	5686
大安森林公園 (座)	15.76	199	24.96	20.69	27.72	38.49	31.40	303	16.7	1537

土石方交換遭遇問題

- 土方供需時程落差
- 運距過長,不符效益
- 契約已簽訂,須辦理變更
- 環境影響評估限制
- 土質不符所需
- 運輸路徑沿途遭遇抗爭



土方交換成功因素

營建署推動營建工程土方交換利用 相關作為

1.召開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會議

- 每年召開 (97 年 ~ 105 年)
- 了解各部會機關土方 交換成效
- 探討提升土方交換率 之精進作為
- 跨部會協調土方交換 可行性
- 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年 度報告
- 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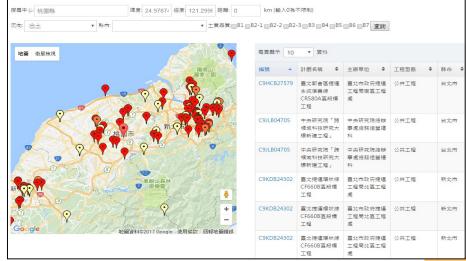
■ 内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專區

- (一) 名稱: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
- (二) 主管機關:內政部
- (三) 組成: 詳「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
- (四) 運作規定: 詳「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
- (五) 聯繫嶺□:
 - 1. 聯絡人: 蔡武岩
 - 2. 聯絡電話: 02-8771-2603
- (六) 🔑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撰寫方式注意事項及撰寫案例
- (七)「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1. 🔑 97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 2. 🎤 98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 3. 🔑 99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 4. 🔑 100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 5. 🔑 101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 6. 🔑 102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 7. 🔑 103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 (八)「歷次專案小組幕僚工作會議紀錄」
 - 1. 🔑 99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幕僚工作會議紀錄
 - 2. (因100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幕僚工作會議無召開,故無會議記錄)
 - 3. 🔑 101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幕僚工作會議紀錄
 - 4. 🔑 102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幕僚工作會議紀錄
 - 5. 🔑 103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幕僚工作會議紀錄

2.更新土方交換模組3.0

- 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訊服務中心建置土方 交換申報系統 (V3.0)
- 即時線上自動申報、 撮合、查詢
- 地理資訊系統輔助
- 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提 供營建署參考
- 3.0 版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線





3. 定期函請土方交換尚未有結果者加速辦理

- 1.本署 104.4.21 營署綜字第 1042906305 號函 (44件)
- 2. 本署 104.6.23 營署綜字第 1042910186 號函 (25 件)
- 3. 本署 104.7.14 營署綜字第 1042911335 號函
- 4. 本署 104.12.30 營署綜字第 1042922128 號函 (19件)

函請有關機關,於本署委託臺灣建築學會建置營建 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該年度土方交換案件,參考該服務中心初步建議撮合對象督促所屬積 極辦理;倘仍無法進行撮合交換,可按所附提案表 格式填寫函送本署,俾提送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

3. 定期函請土方交換尚未有結果者加速辦理

年度開始前 (11月)

官導

在前一年度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會議時,由營建署蒐集各部會次年度工程需求,並交由資訊中心彙整,將應申報之案件進行造冊函文名部會機關窗口進行掌控,並由各部會機關自行了解部會內各機關上網申報土方交換案件情形

年中進行 (次年1~11月)

提醒

次年中由營建署召開土方處 理協調專案小組幕僚會議, 將目前網站申報土方交換之 案件列出,供各部會機關確 認上網申報情形,並於一周 內回報營建署說明各案件未 申報原因 年度結束前 (次年11月)

督導

次年度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 組召開前,由資訊中心彙整 該年度之兩階段申報系統中 之工程基本資料,交由各部 會機關項者應敘明未申報之 原因,再由各部會彙整後於 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進行 簡報說明,由專案小組進行 督導

4. 納入督導考評項目

評核基準	項次	督導考核項目	權重分 數	資料準 備	表格
103年1月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 形	10	中心	【附表 1】
1日至104 年12月31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0	中心	【附表 2】
日平時配合「營建剩餘	3	工程查核率	10	中心	【附表 3】
土石方處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10	中心	【附表 4】
万条」辦理 情形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5	中心	【附表 5】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 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0	中心	【附表 6】
督導考核委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0	地方	【附表 7】
員依據簡報 及查閱相關 資料評分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 行情形	10	地方	【附表 8】
	9	確實檢討改進103年度督導考 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	地方	【附表 9】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 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5	地方	【附表10】

19

4. 納入督導考評項目

【附表 1 】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評分方式	配分
	有無訂定自治法規	1
1. 訂定地方自治法規	是否經議會審議並公布	2
	有無罰則	1
2. 是否訂定土方交換相關規定		
3. 是否訂定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		
4. 是否訂定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		
5. 是否釐清混合物與餘土村	間關規定	1
6. 是否訂定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相關規定		
7. 是否訂定工程與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機制相關規定		
總計		10

4. 納入督導考評項目

【附表 5】土方 交換與再 利用率

項目	算式	比率	小計	總分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	(自辦工程土方交換量+中央工程土方 交換量)/總公共工程出土量	(5a)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 程間交換量	建築工程土方交換量/建築工程出土 量	(5b)		(5a')+ (5b')+ (5c')
需土工程協助外縣 市交換率	外縣(市)送至本縣市需土工程之土方 交換量/本縣市需土工程總量	(5c)		

		配分					
	77.14日		本島型				
		≧60%	13	≧70%	14		
		50%~59%	11	60%~69%	12		
		40%~49%	9	50%~59%	10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與可再利用物 料量(5a)	30%~39%	7	40%~49%	8		
1		20%~29%	5	30%~39%	6		
土方交換 與再利用		10%~19%	3	20%~29%	4		
241 343/13		1%~10%	1	10%~19%	2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	≧10%	1	≧10%	1		
	(5b)	1%~9%	0.5	1%~9%	0.5		
	電子工程校中/U 販本方換変/c_\	≧10%	1	-			
	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5c) 	1%~9%	0.5	-			

實際土方交換與督導計分

	10	3年-104	年		10	5年~106	年	目前
縣市	A	В	C	督導計分	A	В	С	督導計分
金門縣	89.66	97.43	-	15	77.7	14.47	-	15
澎湖縣	83.47	-	_	14	69 98	1.66	-	12.5
花蓮縣	22.41	-	-	5	1436	-	-	3
台東縣	3 94	-	62 28	2	59 32	-	-	11
連江縣	-	-	-	0	-	-	-	0
基隆市	4 3 2		-	1	10.49	_	-	3
宜蘭縣	83.1	2 3 5	-	13.5	54 96	0.39	-	115
新竹縣	-	-	100	1	87.19	-	-	13
新竹市	-	-	-	0	-	-	-	0
苗栗縣	413	-	-	9	4 2 1	-	-	1
彰化縣	3.44	-	-	1	45.73	-	-	9
南投縣	-	-	-	0	-	-	-	0
嘉義縣	73.48	11.46	-	14	48.67	-	-	9
嘉義市	2.13	-	-	1	4.88	-	-	1
屏東縣	6.88			1	5 5 9	-	-	1
雲林縣	0.01			0	45.12	-	-	9
台北市	62.48		6.06	13.5	44.49	-	-	9
新北市	46.06	3 34	58 54	10.5	40.55	12.11	45.16	11
桃園市	53.98		35 55	12	32 36	2.67	12.68	8.5
台中市	48.93	0.31		9.5	71.69	0.33	-	13.5
台南市	4 9 6	57 31		2	30.42	19.69	-	8
高雄市	38.42	0.96	3.45	8	28.66	_	_	5

註: A -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 B -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 C - 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

- 壹.增列本作業要點之適用對象。(修正草案第二點)
- 貳.營建剩餘土石方妥善處理、辦理土方交換上網申報 之期間及內容、適用條件。(修正草案第四點)
- 參.資訊服務中心應定期配合提供土方交換相關資料。(修正草案第五點)
- 肆.主辦機關上網申報後,資訊服務中心及主辦機關後續應辦事項及時程。(修正草案第七點)
- 伍.因故無法依協調結果辦理者應上網更新申報資料。 (修正草案第八點)
- 陸.土方交換結果之督核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三點)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u>及直轄市、縣(市)政府</u>所屬機關、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且符合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之公共工程及公有 建築工程。

四、為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妥善處理,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挖填平衡。
- (二) 土方交換。
- <u>(三)運送收容處理場所。</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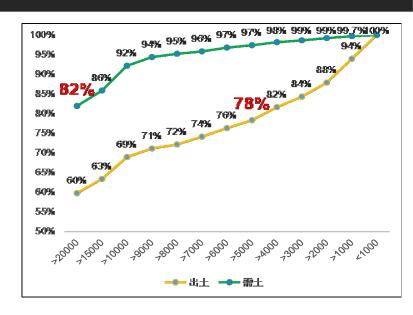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如附件)但工程性質特殊或情形緊急者,其申報時程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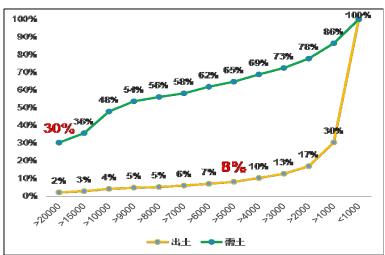
- (一)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工程)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
- (二)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工程)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未達前項所列土石方數量者,得參照本要點辦理申報。

各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檢送該年度土方數量規模符合第 二項各款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之資料。

- 原版本為出土 5000M³,需 土 20000M³,約占土方量 78% 與 82%,符合 80-20 管理原則
- 案件數僅占 8% 與 30% , 申報量過少,較難進行撮合
- 修正版本中申報門檻降低, 擴大申報對象,將使案件數 比例提高,出土案件量比例 提高 5% (8% \rightarrow 13%),需土 案件量比例提高 32%(30% \rightarrow 62%)





- 五、資訊服務中心應定期配合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每個月於網頁更新應申報土方交換而未申報之名單,以電子郵件逐案 通知各主辦機關,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及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每季於網頁彙整完成土方交換之成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
- 七、主辦機關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後,<u>資訊服務中心應於十五天內</u>, 將建議撮合對象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函復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應於接獲通 知一個月內,主動聯繫撮合對象,必要時得自行或報請工程主管機關, 召開土方交換撮合研商會議,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已決定辦理土方交換者,出土工程及需土工程之主辦機關,均應依營 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直轄市、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 法規或規定,辦理上網申報及查核作業。
- (二)研商未有結果者,主辦機關應視工程實際執行情形,重新請資訊服務 中心提供土方交換建議對象,並繼續進行協商;或逕上網刪除已登錄之 相關資料。

十三、<u>為加強土方交換利用政策之落實</u>,本部應視土方交換申 報及辦理情形,針對認須改善者,定期函請工程主管機關 檢討辦理;必要時並得提報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 組報告或討論。

主辦機關應每半年將土方交換情形,提各部會或直轄 市、縣(市)政府相關督考機制,說明土方交換成果。

各縣市土方交換規定

- □目前有 16 縣市訂定土方交換 規定,其中 11 縣市政府函頒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 利用作業要點,其中 8 縣市政 府函頒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工作 小組設置要點。
- □ **臺南市**為我國土方交換率成效 最佳縣市,其土方交換成功因 素為
 - 1. 土方交換規定納入自治條例
 - 2. 定期召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工作會議
 - 3. 強制交換

ᆘᆉᆉᆉ	坦白
地方政府	規定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流程圖
室心心政心	及說明
→ Th r	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
新北市政府	作業要點
# 12 A TA CO	基隆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
	作業要點
** ** ** ** ** ** ** ** ** ** ** ** **	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立てたります。	自治條例第二章第五條規定公共工程供需土方大於 1000
新竹縣政府	立方應上網申報並辦理土方交換撮合作業
共西杉 亚佐	苗栗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
苗栗縣政府 	作業要點
青山主功应	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
臺中市政府 	作業要點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早少十七六分以入八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土方交換作業要點
	南投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
南投縣政府	作業要點
	南投縣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設置要點
嘉義市政府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
至田川以外	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督考小組 2.8

日石味例開於工刀又換祝足除又為弗凸除

屈東縣政府

-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 頒布時間: 101 年 9 月 11 日
- 共十條
 - 壹. 立法目的
 - 貳. 適用對象
 - 參. 申報對象與內容
 - 肆. 撮合權責
 - 伍. 撮合方式
 - 陸. 獎懲方式
 - 柒.施行時間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 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 利用作業要點	差異
一 為加強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 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 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 推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無

建議增加立法目的:節省公帑、節能減碳與對環境友善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 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 用作業要點	差異
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所屬 為政營 的	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所轄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和 但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預算其處理成業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得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彰化縣未納 入BOT類型 工程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 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 用作業要點	差異
Ξ	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計畫時,應依行政院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土石方資源處理或來源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列為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項目之一。	無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 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 用作業要點	差異
四	主辦機關軍行政 主辦 大學 的 是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若有別原則有之一,與其一方不可以與其一方。	彰計以為方門法服址為 Www.soim 不額數且申中格心修 本語、量土報央 網正 www.soim ve.tw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 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 用作業要點	差異
五	工程主管機關應責成所屬主辦機關所屬主辦人。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參據供需查詢系統撮合評估及交換對象建議,自行撮合交換,必要時得送交「彰化縣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撮合協調。	無

建議提高推動小組召集人層級,部分縣市由副縣市長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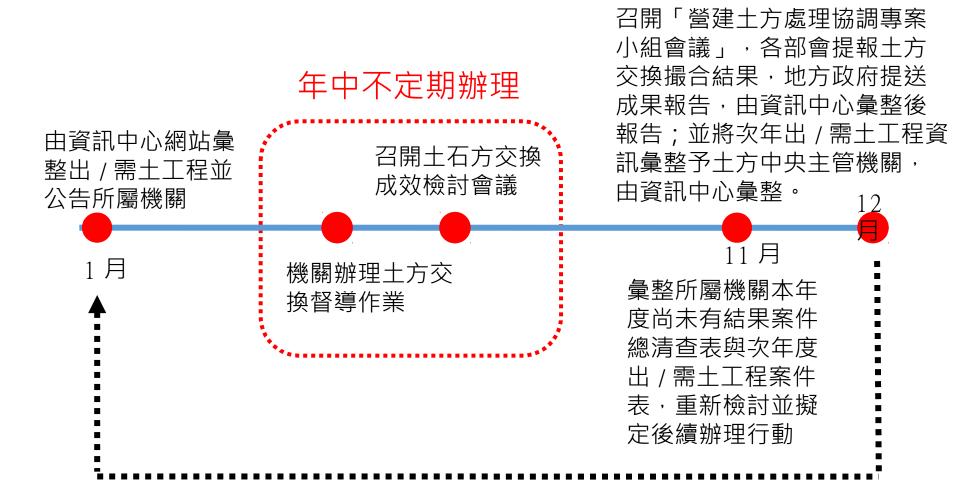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 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 用作業要點	差異
六	主辦機關所方 在對 資訊 上網方 在對 資訊 上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至供需查詢系統網站登錄後,應採了列方式協調土石方交換: (一)上網查詢土石方交換潛在對象並自行最高交換協調撮合交換協調撮合交換協調撮合交換協調撮合等。 (二)供辦理登錄。 (二)供辦理登錄。 (二)供辦理登錄。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據協故方交換協問理發驗,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	無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 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 用作業要點	差異
七	無獎懲規定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年分公內等人與國際人工 (單位)辦理年代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此為彰 主 持 持 持 定

彰化縣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 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 用作業要點	差異
七	無	本要點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土方交換年度時程建議



土方交換作業流程

項次	作業項目
1	啟動土方交換
2	土方交換上網登錄
3	土方交換對象搜尋
4	出土端現地土質會勘
5	土方交換協商會議
6	變更原預算書與相關契約書件
7	變更土方交換申報狀態
8	上網填報兩階段申報查核作業
9	清運作業與整地作業
10	兩階段雙向勾稽

系統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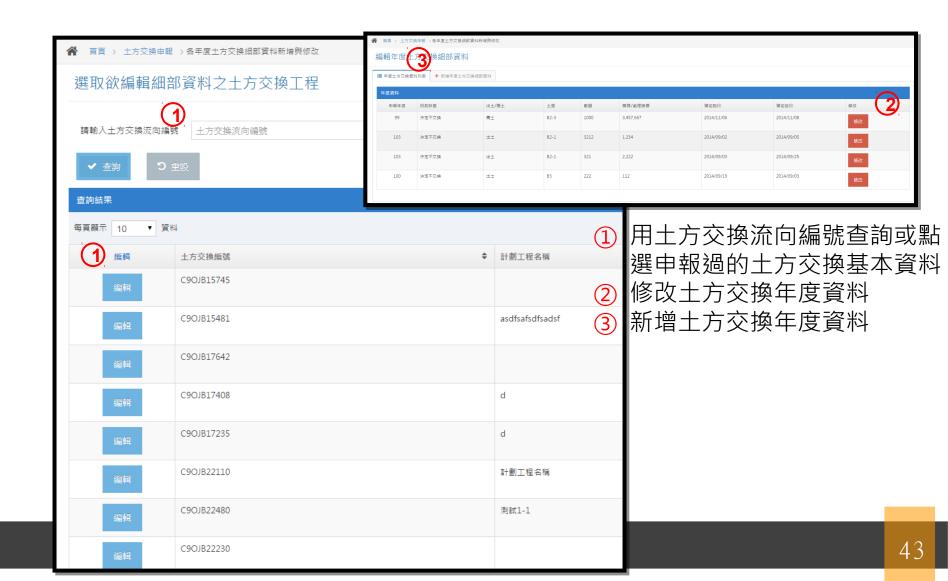
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



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 _ 基本資料



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 _ 年度資料



自行設定篩選撮合條件



土方交換分年分區查詢





土方交換與兩階段申報鏈結與退場機制

規劃設計階段

現況:

主辦機關或顧問單位申報

擬辦:

- 1. 主辦機關申報
- 如遇狀態變更或退場需 檢附說明。
- 3. 狀態變更需檢附交換協 商紀錄等。
- 4.資料將無法刪除,但會 更新土方交換狀態,並 . 註明決定不交換原因。

施工階段

現況:

承造單位申報,主辦機關查核

擬辦:

- 1. 承造單位申報基本資料表
- 主辦機關查核時系統檢核 符合土方交換要件時,彈 出土方交換編號等相關資 訊視窗,填列後查核。
- 3. 如未填列仍可查核,但該 資料將供年度土方處理協
 調小組彙整報告

資訊服務中心配合營建署辦理事項

十五天內,將建議撮 合對象以電子郵件通 知或函復主辦機關

每個月於網頁更新應 申報土方交換而未申 報之名單

每季於網頁彙整完成 土方交換之成果



召開年度跨部會土方處理協調小組會議, 函請應申報未申報工程主管機關說明

建議對象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函復主辦機關

資訊服務中心於主辦機關上網登錄土方交換案件後,

15天內將建議撮合對象回復主辦機關。

105 年 12 月 7 日至 106 年 3 月 19 日資訊服務中心逐案通知土方交換建議撮合對象紀錄。

ټ	工程主辦機關申報土方交換案件。							資訊服務中心建議土方交換撮合對象案件。						電子 郵件 逐案 通知					
項次	申報日期	機關名稱。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縣市₽	流向	土質	, tæ	申報人	申報日期。	機關名稱學	工程編 號 [,]	工程名稱亞	縣市₽	流向		鬼北	申報人	建議日期。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 期大林石化油品儲 運中心投資計畫↔						2016/11/16+	國家運 動訓練 中心⊷	C9QLB16 789₽	國家運動訓練 中心公共設施 及景觀第一期 工程。	高雄市《	出出	B2- 3₽	8282	近〇豊	é
1∻	74	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興建工程 處↔	C9QAB2 7414↔		高雄市← ↩	需土↔	B2- 2↔	720000 ₽	林〇德	2016/4/12↔	交通部 臺灣區 國道高 速公路 局₽	C9QEB12 614₽	國道3號田寮 3號高架橋及 中寮隧道長期 改善工程₽	高雄市《	-	B2- 1₽	11700	李○隆	2016/12 /29÷
										2016/4/12↔	交通部 臺灣區 國道高 速公路 局₽	C9QEB12 614•²	國道3號田寮 3號高架橋及 中寮隧道長期 改善工程↔	高雄市《	出	B5₽	20293	李○隆	÷
24	2016/12/1 3₽	新竹市政府₽	C9QAB1 3725₽	新竹市頭前溪觀光 休憩園區工程₽	新竹市↔	轰走。	B2- 1€	1823	莊 〇 翔	2015/8/31₽	新竹市 政府↓	C9PIB317	新竹市北二高 茄茶交流道達 絡道向東延伸 新建工程₽	新竹市。	出土中	B2- 3€	45508	鄭〇宏・	2016/12 /294 ²

每月更新應申報未申報名單

資訊服務中心每月由兩階段申報資料中,工程基本資料表回推符合申報門檻工程,確認該基本表中是否填列土方交換編號,以定期列出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名單,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說明。 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共

【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

- 10701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10701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702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10702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703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10703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70410十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10704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70510十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 10/0310工万义资源中報本中報業件(基本农本互換
- 10706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10706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70710十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10707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708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10708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709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107基本表已查核)
- 10709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107基本表未查核)
- 10709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106基本表已查核)
- 10709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106基本表未查核)

	- ///	1770 1717 177	U /	_	- 1	r .				
747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EQF15713	106年度安定區全區雨水下 水道暨區域排水清疏工程	3 作 台南市	出土	7403 I	DF129987	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柳營區五軍營段 130-1、453、454-1地號土 資場	0
748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LQC02784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港明 高級中學-申報至台山	台南市	出土	4215 1	DEJ04829	台山企業行-台南市大內區 石城段1305、1306地號土 資場	0
749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LQC09060	左鎮菜寮化石文化園區第 一期改建工程	台南市	出土	5526 1		台山企業行-台南市大內區 石城段1305、1306地號土 資場	0
750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LQC09447	左鎮菜寮化石文化園區第 一期改建工程	台南市	出土	5520 1	DF129987	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柳營區五軍營段 130-1、453、454-1地號土 資場	0
751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LQK09217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 工程	台南市	出土	21350 1	DNF04025	新又昌企業社-仁德區二橋 段178、179、179-1、179- 2、172-1地號土資場	0
752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EQH15237	臺南市中西區廣四廣場改 建工程	台南市	出土	4156 1	DAK28333	湖内鄉古板土石方資源堆 置場	0
753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LQG20111	台南市東區平實營區地下 停車場關建工程	台南市	出土	29020	KQG18821	台南市仁德區保甲段147地 號等12筆土地農地改良	0
754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EQG24348	竹溪流城周邊景觀改善計 畫-水質淨化場工程	台南市	出土	8818 1	DEJ04829	台山企業行-台南市大內區 石城段1305、1306地號土 資場	0
755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EQG26597	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 畫-水質淨化場工程	台南市	出土	10005 1		新又昌企業社-仁德區二橋 段178、179、179-1、179- 2、172-1地號土資場	0
756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EQL02564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 工程	台南市	出土	57000 1	EQL02564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 工程	0
757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QB22603	安南區安吉段875-3地號非 法棄置案(新吉工業區用地)	台南市	出土	3000 1	DNF04025	新又昌企業社-仁徳區二橋 段178、179、179-1、179- 2、172-1地號土資場	0
758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QE15471	安南區安吉段875-3地號非 法棄置案第二期	台南市	出土	3000 1	CONTRACTOR IN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 廟區埤子頭段757 753-3土 資場	0
759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EQL29059	安南區1-5-40M都市計畫道 路工程(前段)	台南市	需土	18000	EOK27565	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	0

每季彙整土方交換成果

- 資訊服務中心每季將彙整兩階段申報資料中完成土方交換之成果,並公告於網站上。
- 使用者可自行登入查詢目前現況,後續會擷取重要 資訊置於首頁。



強化土方交換成果檢核成果配套機制構想

符合應申報土方交換之申報及實際交換情形

二階段 申報	土方交換 申報	土方交換
	X	×
	×	\bigcirc
		×
	0	0

資訊服務中心得依據二 申段申報系統資料,篩 選符合應申報土方交換 之案件,並追踪是否進 行土方交換申報及實際 交換情形。

- **E期公布工程名稱及單位**,依要點第 13 點規定,定期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檢討辦理,必要時得提報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報告或討論
- 由本部函請主管機關,針對工程主辦及主管人員,酌予獎勵
- 由本部函請主管機關,針對工程主辦及主管人員,優予獎勵

營建剩餘土石方全生命週期控管

營建土方全生命週期控管表格為提供主辦機關用以控管所屬機關土方全生命週期應辦事項控管,藉由營建土方全生命週期控管表格,可達到

- 1. 工程土方基本資料登錄與查詢
- 2. 規劃設計階段土方交換應申報資料登錄與查詢
- 3. 施工階段土方應申報兩階段流向編號與可再利用物料查詢
- 4. 施工階段現場抽查情形
- 5. 檢討應申報未申報事項,用以督導與稽查。

工程	工程名稱		基本資料			扶	見劃設計	階段	施工階段		
序號		工程 起迄 日期	土方流向	土質	土方數量	土方 交換 編號	土方 交換 數量	土方交 換撮合 對象	兩階段 流向編 號	可再利用物料 申報	現場 抽查

土方交換注意事項

- 規劃設計階段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並覓妥後續土方交換 對象或妥善規劃後續餘土處理,
- 中央部會於年初盤查所屬機關土方產出與需求情況,並 副知工程所在地方政府,必要時召開土方交換協調會議
- 地方政府於年初與不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了解所轄區域內之需土工程,並函知所屬機關與鄰近地方政府,必要時可進行跨境土方交換協調
- 區段徵收、市區重劃與垃圾掩埋覆土為常見之需土工程 ,建議地方政府可把握此類需土工程
- 當申報土方交換案件後,如交換狀態變更時,應至中心 網頁更新,避免重複稽催

土方交換注意事項

- 施工階段責成承包商辦理兩階段申報, 主辦機關辦理查核、抽查等作業,並於 估驗時依出需土勾稽確認土方數量
- **完工階段**估驗時依出需土勾稽確認土方數量
- 應申報未申報者,每月10號公布網站週知

結語

- 壹. 105 年度適修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擴展其適用範疇,提高土方交換率。
- 武. 土方交換申報系統升級,目前為3.0版本,已於105年12月31日上線,增加部分功能,使土方交換業務事半功倍。
- 參. 土方交換限制較多,需考量兩方工期、土質、運距等, 建議於規劃設計階段多次協商, 以利後續工進。
- 肆. 如無法進行土方交換,建議評估土質後以可再利用物料方式辦理,節省公帑。
- 伍. 如估算土方為有價料,則可於預算內編訂回收價款 , 並依可再利用物料規定續辦